

##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熊和乐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的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期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任职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7日